

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4 号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称由于业务部门单据传递不及时等原因，漏记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共计约 1,367.5 万元；同时因计算错误等原因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商誉少计 4,348.7 万元。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，你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，其中，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“所有者权益”）由 13,382.51 万元调整至 11,682.11 万元，减少金额占更正后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.56%；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 13,606.03 万元调整至 11,905.63 万元，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2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8日